

标段编号：2408-440307-04-01-8138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禾堂光街（环城南路-深汇大厦）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工程名称：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合同价：7660.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2、工程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合同价：2404.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3、工程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1873.22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201
建设单位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MJ5EX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447.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1721-48-03-011437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441721201903270102	7660.08	--	2019-03-27	441721190327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190327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20190327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02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吴喜强	所属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金龙	所属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7660.08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住建（2018）第 035 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本工程项目范围面积为 657.31 亩，土地平整需挖土 184 万 m ³ ，回填土方 88.6 万 m ³ ，余下土方回填至三期（第一阶段）土地范围，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 4057.7 米，主要有厨邦大道、中山大道、中炬大道、慧义路、仁义路、礼仪南路、忠义南路、孝义路、勇义路、卓越路、灵犀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510 日历天
中 标 价（元）	76600872.72	中标下浮率（%）	8.4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张伯汉（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
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发 包 人: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工程内容：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范围面积为 657.31 亩，土地平整需挖土 184 万 m³，回填土方 88.6 万 m³，余下土方回填三期（第一阶段）土地范围，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 4057.7 米，主要有厨邦大道、中山大道、中炬大道、慧义路、仁义路、礼仪南路、忠义南路、孝义路、勇义路、卓越路、灵犀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721-48-03-011437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

拟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大写）：柒仟陆佰陆拾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76600872.7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 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 7269190.58 元; 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下同) 1918470.20 元; 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133361.16 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 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2018年11月29日生效。

发 包 人: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诚宇大厦四楼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4279226
传 真:	传 真: 0755-842796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范围面积为657.31亩，土地平整需挖土184万m³，回填土方88.6万m³，包括土方工程、路基强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4057.7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600872.7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120190327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中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28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注册号: 4405533-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陈金龙 注册号44017199 有效期2026.07.31 广东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张湘豫 注册号44201620200002000 2023.06.02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雄颜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陈雄颜
陈肖彬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陈肖彬
张湘豫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湘豫
黄炜东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炜东
赵永涛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永涛
陈金龙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龙
欧阳钊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钊
曾栋材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栋材
韩小林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韩小林
张戈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戈
万伟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万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4023052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4023052400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91773737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04.1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11-440507-04-01-810391



项目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23-03-14	2404.12	4405402305250001-BD-001	440540230524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540230525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540230524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23-03-14	中标金额(万元)	2404.12
建设规模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面积(平方米)	21194.7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赵永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40202305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号：汕华质安建【2023】11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屋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濠畔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濠畔江中段）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片区00218、00217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2404.12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宏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宏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锦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亚涛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2023.05.23-2023.05.23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号：汕华质安建【2023】11号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18、00217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 706.49 米，道路宽度 3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通信、绿化、软基等工程专业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24,041,266.35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288,495.2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5000917737370

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南区3栋20层
2001-2010号

邮政编码: 515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4) 8188105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账号: 20030239092000744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
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404.1200万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5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华质安登【2023】1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建东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3日	440540202305230102	同意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24日	4405072211040001-TX-001/	同意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完整，工程安全抽查记录齐全，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6061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执业证书 [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24420执业资格5660 项目负责人：陈亚涛 建筑市政 2024.09.07 [Signature]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锦荣
注册号：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汕华建备[2023]013号

市政竣·通-12
编号: 建验备2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道路长度 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523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谢锦荣 4401736(执业资格证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12/10/23 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郑世明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亚涛 2442020202118250(00) 2024.10.27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梁成 注册号44026061 有效期至2024.11.10 (资格证件)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郭军州 12/10/23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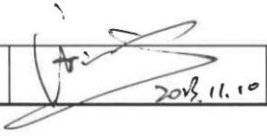
100

100

100

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 路中段） 于 2023 年11月10日 收讫，文 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3.11.10
备案经手人	潘伟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汕头市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汕华统字[2023]11号），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备案。



2023 年11月10日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结果公告

2022-07-14 14:23:00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至2022年07月18日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284001001
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
工程(标段)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至2022年07月18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284001001
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
工程(标段)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最高报价：18,552,597.92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第二候选人:广东中瀚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X8H6Q50
第三候选人: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98218676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经理：毛体立
中标值：17,830,901.86元
下浮率：3.89%
中标时间：2022-07-14
单列措施费: 901,384.14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336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毛体立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20202103135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联系人：岑德，0769-81869978，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1015室，联系人：李工，0769-2662116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于2022年 07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体立	资质证号	粤1442020202103135
中标报价（元）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3.8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7-19 至 2023-06-19	工期	33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招标编号: CSACSC1220013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有A、B两条路线，A线起点接现状路，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973.614米；B线起点与A线相交，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55.466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最大排水管道管径为 DN800。主要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混凝土，新建人行道等，项目总投资约1945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茶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拆除工程（含拆除路面、拆除砖石结构等）；2. 道路工程（含铣刨路面、土工合成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特殊路基处理等）；3. 交通工程（含标线、标记、横道线等）；4. 园建工程（含园建铺装、木平台树池、石栏杆、特色栈道等）；5. 绿化工程（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整理绿化用地（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6. 排水工程（含消防、污水、雨水等）；7. 照明工程（含道路照明、路灯拆除等）；8. 通信工程（含3层2列通信排管（人行道）、3层2列镀锌钢管（过路）、装饰盖板、管枕等）；9. 电力工程（含人行道排管、电缆排管直线井、过桥钢管支架、拆除井、镀锌钢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6天。

拟从 2022年 7月 19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 6月 19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18732286.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26126.18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901384.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186997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6911773

开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邮政编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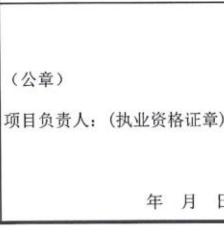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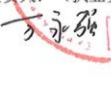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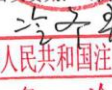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A、B两条路线，A线起点接现状路，路线长约为973.614米；B线起点与A线相交，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55.466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732286.00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4日
监督单位	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JY2022-20-临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道路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排水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照明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电力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通信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园林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交通工程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35012510009343 2025.10.28 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章) 毛伟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证号: 1442020202103135(00) 2027.09.17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冷冬灵
注册号: 4405953-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5.3.4

时间: 上午9:30

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议题: 东莞市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辉	工程建设中心	13798932028	
2	李秋	福建中机	13609681213	/
3	王体立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90187427	
4	郭明	2823111	13827211274	
5	邱海	深圳市新通瑞特工程有限公司	13825731629	
6	袁伟	规划	1379020883	
7	冯伟平	中研设计	13527825871	
8	袁志林	坑口村	13669885868	
9	袁恩	城管分局	1371224526	
10	袁元	茶山镇	13702646713	
11	陈伟	茶山镇	1392943660	
12	刘泰	茶山镇	15920229492	
13	李金	茶山镇	13686181848	
14	李金	工程建设中心		
15	李金	工程建设中心	1392922960x	
16				
17				
18				
19				
20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毛体立

1、工程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1873.22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结果公告

2022-07-14 14:23:00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至2022年07月18日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284001001
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
工程(标段)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至2022年07月18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284001001
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
工程(标段)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最高报价：18,552,597.92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第二候选人:广东中瀚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X8H6Q50
第三候选人: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98218676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经理：毛体立
中标值：17,830,901.86元
下浮率：3.89%
中标时间：2022-07-14
单列措施费: 901,384.14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336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毛体立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20202103135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联系人：岑德，0769-81869978，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1015室，联系人：李工，0769-2662116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于2022年 07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体立	资质证号	粤1442020202103135
中标报价（元）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3.8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7-19 至 2023-06-19	工期	33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招标编号: CSACSC1220013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有A、B两条路线，A线起点接现状路，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973.614米；B线起点与A线相交，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55.466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最大排水管道管径为 DN800。主要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混凝土，新建人行道等，项目总投资约1945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茶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拆除工程（含拆除路面、拆除砖石结构等）；2. 道路工程（含铣刨路面、土工合成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特殊路基处理等）；3. 交通工程（含标线、标记、横道线等）；4. 园建工程（含园建铺装、木平台树池、石栏杆、特色栈道等）；5. 绿化工程（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整理绿化用地（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6. 排水工程（含消防、污水、雨水等）；7. 照明工程（含道路照明、路灯拆除等）；8. 通信工程（含3层2列通信排管（人行道）、3层2列镀锌钢管（过路）、装饰盖板、管枕等）；9. 电力工程（含人行道排管、电缆排管直线井、过桥钢管支架、拆除井、镀锌钢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6天。

拟从 2022年 7月 19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 6月 19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18732286.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26126.18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901384.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186997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6911773

开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邮政编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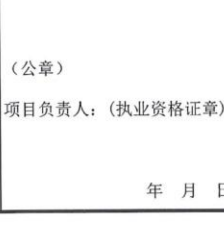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A、B两条路线，A线起点接现状路，路线长约为973.614米；B线起点与A线相交，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55.466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732286.00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4日
监督单位	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JY2022-20-临10
建设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道路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排水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照明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电力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通信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园林工程	验收合格
	2025年3月4日	市政竣·通-10交通工程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冷冬灵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彭永强 注册证号：35012510009343 执业资格印章：35010024 2025.10.28 中建中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毛伟云 注册证号：1442020202103135(00) 执业资格印章：1442020202103135(00) 2027.09.17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冷冬灵
 注册号：4405953-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5.3.4

时间: 上午9:30

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议题: 东莞市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辉	工程建设中心	13798932028	
2	李秋	福建中机	13609681213	/
3	王体立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90187427	
4	郭明	2823111	13827211271	
5	邱海	深圳市新通瑞特工程有限公司	13825731629	
6	袁伟	规划所	1379020883	
7	冯锦平	中研设计	13527825871	
8	袁志林	坑口村	13669885868	
9	袁恩	城管分局	1371224526	
10	袁元全	茶山镇	13702646713	
11	陈伟	茶山镇	1392943660	
12	刘泰	茶山镇	15920229492	
13	李金	茶山镇	13686181848	
14	李金	工程建设中心		
15	李金	工程建设中心	1392922960x	
16				
17				
18				
19				
20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蛇口街道前海大道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5.06；
2、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XII 标段，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2.28；
3、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 标段，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9.26；
4、工程名称：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4；
5、工程名称：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9。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蛇口街道前海大道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4 月 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廖幸锋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前海大道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前海大道		工程合同价	784.0528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合同工期	2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际工期	19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2409-440305-04-01-551130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前海大道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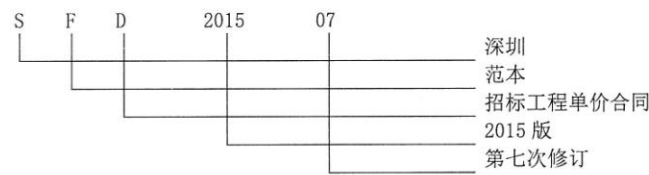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街道后海大道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大道工业七路至蛇口新街路段，改造面积为1954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安装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大道工业七路至蛇口新街路段，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安装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并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路缘石，道路两侧新增树池、标识以及非机动车棚等，清除现状地被及杂草、迁移及修剪乔木，栽植灌木及地被，以及新增喷灌、给排水、照明系统并设排水沟、截水沟。

涉及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需要另外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审批申请许可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修剪树木等）的，统一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发包人予以必要的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4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标准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市、区、街道有关工作标准和规定，如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修订或制定新的规定、标准，且该规定、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修订后或新发布的规定与标准实施本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服务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零伍佰贰拾捌元玖角叁分（¥ 7840528.93 元）；
该费用是承包人已经综合考虑现场环境条件等工作因素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施设备租赁费、保险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成本费、服务费、劳务费、技

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和税费、利润等，除此之外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价款或费
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叁分（¥ 222594.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 400898.8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
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报价明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不一致之处若为招标实质性条款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合同，则应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不一致之处为非实质性要求，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低于合同，应以合同内容为准。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82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新街蛇口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83324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6506 9634 7100 015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XII 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覃慧莲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XII 标段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40793119.0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0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0-47）				47	
4. 进度控制（0-10）				9	
5. 配合与服务（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320210035012

合同编号: LBLH-SGHT-12-2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X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 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施工)X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 XII 标段为清水河街道的施工,清水河街道第一批次部分,对武警长龙花园(金湖路4号A、B栋)、武警新花园(金湖路15号1栋、16号1栋)、金湖山庄、金景花园(1~10栋)、三九花园(20~26、88栋)、银湖会议中心宿舍区(2、5、8栋)、劳教干警宿舍楼、环卫宿舍、七支队管理处(四海居、七支队住宅A-E栋)、坭岗万德苑小区(自来水大院管理处1~3栋)、万年青大厦/工业小区(1~2栋)、风光小学宿舍、深长宿舍(1~2栋)、翠雅居(1~4栋)、红岗亭平苑(2~4栋)、红岗东村(1~12、15~19栋、道路公司修理场楼房、小三层)、清新苑、笋岗中学宿舍(1~4栋)、坭岗村(西村第1~5组、北村A第1~2组、北村B第1~3组、东村第1~6组)等19个住宅小区及城中村共9557户新装管道燃气。主要建设内容为:从就近市政燃气管敷设燃气管道引入小区或城中村,通过安装调压箱或调压柜,将中压调至低压后进入用户室内,同步安装配套阀门、流量表等。工程范围为:住宅小区或城中村范围线内燃气管接驳口-室外埋地管-调压箱或调压柜-用户分表-表后管(进入户内)。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8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2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中压及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含户外

公共燃气管道、用户燃气管道及设备的铺设和安装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最终实施的小区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本工程采取政府、居民用户共同投资的方式实施改造。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9557户；庭院管：_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为人民币 37424879.89 元 (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3368239.19 元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玖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 40793119.08 元 (大写: 肆仟零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零捌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 727788.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 (¥ 2042717.1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1J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园路与梨园路交汇处西北角招商盛世广

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场 C 座 22 层 2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李正伟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2900900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000 0230 1920 2036 764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标段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9月26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10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5	5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1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2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3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	2	1
			手续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9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2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10
五	配合与服务	10			9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2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 不计入评分, 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 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 扣分精确至0.5分。

评价人签字:



2024年9月26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RKF-XDXM-sg-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 标段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滨海区, 2 标段用地红线范围面积约 38.26 万平方米, 总填方约 185.82 万立方米。场地北侧有一海堤, 堤面高程 4.20~4.40m, 海堤保护范围约 50 米。场地东侧为规划湿地公园及新大河, 新大河的保护范围约 15 米, 场地西侧为乐园用地范围。场平时退让海堤、泗仔陂涌保护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地貌属滨海滩涂区, 地形略有起伏, 人工形成面积大小不一的鱼塘和虾塘, 塘埂标高 2.00~2.30m, 宽约 3.0~5.0m; 鱼塘塘底标高-0.48~-0.11m。场地内存在二道横向、一道纵向水渠, 水渠底标高为 0.1~0.25m, 水渠宽约 1.8m。根据勘察资料, 三期 2 标段范围地层主要为素填土、含有机质中砂、粉质黏土、含黏性土粗砂、含碎石粉质黏土、砂质黏性土。用地性质为绿地与广场用地, 场地填筑后标高为 4.20m~5.4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三期)——2 标段项目进行排水、土方回填及绿化施工, 用地红线范围面积约 38.26 万平方米, 总填方约 185.82 万立方米。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1月2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25519960.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621201.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1751562.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见专用条款要求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见专用条款要求份，承包人执见专用条款要求份。

合同附件：1、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2、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 3、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细则；

4、联络人承诺书； 5、联络人任命书；

6、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7、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8、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95968547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明宾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小区		工程合同价	11289959.2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6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6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VS-CC-20220517-00013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编号: FVS-CC-20220517-000132-01

第1页 共148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VS-GC-20220517-00013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 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内容包括 1#、2#、3#、5#、6#、7#、8#、9#、10~11#号楼外墙立面刷新,墙面改造面积约 13.7 万 m²。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圆贰角肆分（¥11289959.24元）；中标净下浮率 21.84%，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柒分（¥10357760.77元），税金为（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932198.47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其中：合同价款为 11289959.24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费 184925.13 元，暂列金额/元。

注：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签约合同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万科东方尊峪物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正式签订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名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4533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11445
户 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行东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815587499610002	账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梅林万科中心第二、三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联系电话: 0755-83901333	联系电话: 0755-26911773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钟初 198753928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7 号		工程合同价	12897420.1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3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2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何志。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小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766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小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7 号,用地面积 1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共计 112 栋 786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62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花园老旧小区的建筑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工程内容如下:

(一) 建筑改造工程

1. 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翻新改造 Q 区及 U 区的楼梯间和外墙、W 区的楼梯间,翻新改造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部分外立面、防火门。其中,外立面采用马赛克瓷砖,楼梯间墙面重刷涂料;更换楼梯栏杆,更换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部分楼梯间防火门。

2. 室外改造工程：拆除并新建部分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道牙、非机动车停车位，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路缘石采用混凝土，停车位采用透水混凝土，修复破损栏杆。

（二）安装改造工程

1. 电气改造工程：更换 U 区、W 区楼梯间照明灯具，更换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公共区域应急照明灯具；室外更换现状路灯管线，新增人行道路灯及充电桩预留管。

2. 给排水改造工程：Q 区、R 区、U 区、W 区、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更换排水管、雨水管，新增冷凝水管。管道采用 UPVC 排水管。

3. 智能化改造工程：U2、U3 栋增加桥架、规整线路；室外新增人行道视频监控点位，监控立杆、摄像头、交换机、录像机、硬盘等安装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_户；庭院管：_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具体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进行计算，总工期为 210 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4. 如遇到下列情形发生，则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的其它工程，拖延了工

程进度。

(2) 因涉及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壹角伍分

（¥ 12897420.1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 267492.53 元），暂列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2. 合同结算价款：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本合同期限内，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预算材料未列明项目，除承包人施工前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

传真：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新安
支行

账号：6506 9634 7100 015

